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聯絡人：郭育珊

*聯絡電話：06-2975119 # 1734

*傳真：06-29815002

*電子信箱：tncfd006@tnc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員工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三) 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四) 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五) 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七) 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八)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九) 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致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

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人事室依據各單位申請傷亡慰問補助申請表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